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
25 號 7樓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

受文者：○○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秘字第00000000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主旨：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

副本：

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：○○○ (A123456789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)		申請書編號：1090001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☒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☒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覽、抄錄。 ☐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 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	1、2
	☒ 可提供複製。 ☐ 複製費用：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計費。 ☐ 若需另提供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，並加收處理費（50 元），共計新台幣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親送或以現金袋送（寄）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。	1、2
☐ 無法提供應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☐ 其他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機關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 二、不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，並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 三、餘詳如背面說明。		

一、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，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指定處所為之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**
- 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有關規定，且不得有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檔案應用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列行為。**

二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：

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 2 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**
- (二) 複製檔案，依該收費標準所附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**
- (三) 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依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。**

三、(機關名稱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7 樓。